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完成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703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327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25%,回购价格为29.399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

2、公司已完成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共计1105名①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62.813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其中:因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公司对1105名全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5.6493万股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同时,因37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1643万股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59%,回购价格为24.369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2018年6月13日。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4.1407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1,832.6672万股减至441,458.5265万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①因业绩考核未达标需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1105名激励对象中包含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37名激励对象,故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262.8136万股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合计为1105名。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4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703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62.813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36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1月14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1月11日。

7、2018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焦满意等9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690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22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18年8月16日,上述3.6909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19年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703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62.813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369元/股,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

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65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330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52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19年3月13日,上述29.330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2019年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70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11.317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9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703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327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6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9年4月19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已经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29.399元/股,拟回购金额为32,729.05413元。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12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8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6、2018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6月13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139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523.1982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12%。

7、2018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授予26名激励对象43,09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12月25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公告》,2018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已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

9、2019年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34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727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1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

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19年3月13日,上述14.727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0、2019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105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及37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62.813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8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9年4月19日,公司公告披露《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因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已经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24.369元/股,拟回购金额为64,045.04618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审计年度报告显示,2018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83,589,642.99元,未能达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以2016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公司需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703名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327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9.613元/股。因公司在上述回购注销前,公司已经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尚未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确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29.399元/股,拟回购金额为32,729.05413元。

(2)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经会计师审计年度报告显示,2018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83,589,642.99元,未能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即以2016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公司需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703名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4.23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除未满足上述公司业绩要求外,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回购注销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222万股。综上,公司需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262.81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81元/股。因公司在上述回购注销前,公司已经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尚未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确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24.369元/股,拟回购金额为64,045.04618元。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需对703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327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1月11日,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公告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总股本4,413,572,1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000元,并于2018年4月16日实施完毕,因此P1=P0-V=29.32-0.22=29.10元/股。

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418,326,67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11,010,729股股份)后,4,407,315,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并于2019年4月18日实施完毕,因此P2=P1-V1=29.10-0.21=28.89元/股。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需对703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327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1月11日,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公告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总股本4,413,572,1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0000元,并于2018年4月16日实施完毕,因此P1=P0-V=29.32-0.22=29.10元/股。

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418,326,67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11,010,729股股份)后,4,407,315,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并于2019年4月18日实施完毕,因此P2=P1-V1=29.10-0.21=28.89元/股。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22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公司根据《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次重组的最新情况,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本修订说明中出现的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现将《重组报告书》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其他风险”和“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八、(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第五节 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情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5、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及其变化分析”等章节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利润表相关科目发生变动的解释说明。

4、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根据元盛科技最新财务数据更新披露元盛科技最近2年主要财务数据。

5、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根据嘉兴市兴和最新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更新披露嘉兴市兴和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情况。

6、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一)标的公司和中京电子之间的协同效应”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产能布局方面的协同效应、在研发方面的协同效应。

7、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六)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公允性”中根据最新数据更新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8、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以及本次重组协议约定的发行股份价格和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第五节 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情况”等章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初始转股价格及转股数量进行了更新披露。

9、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发行可转债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本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原始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0.07-1.00=9.07元/股  
2、股份发行数量的调整  
由于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本次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21,151,936股调整为21,364,094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调整后发行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数量(股)
1	研可	3,022,410	3,052,725
2	张宜东	2,120,850	2,142,123
3	何波	1,567,381	1,583,102
4	徐景浩	1,567,381	1,583,102
5	林芝明	675,534	682,309
6	富歌	470,638	475,359
7	雷芳农	354,467	358,023
8	韩晓霖	150,412	151,921
9	新迪公司	2,304,749	2,327,866
10	华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3,092	1,790,876

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4日实施完毕。  
三、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本次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股份发行数量、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拟派(转)股于2019年6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91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0.330000元(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97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转)股总数与本次派(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东北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上A股股份的股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0****578	杨道发
2	020****561	宋兆林
3	020****485	黄永德
4	020****393	刘惠恩
5	020****103	许锦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注销的原则”: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发生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情形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365天)。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日)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111.3271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1.50%。

P2=P1×(1+1.50%×D÷365)=28.89×(1+1.50%×429÷365)=29.399元/股。

其中:P3为回购价格,P2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为29.399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调整后为32,729,054.13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需对1105名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4.23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除未满足上述公司业绩要求外,3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222万股一并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拟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262.813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确定2018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4.33元/股,于2018年7月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7月9日。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418,326,67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11,010,729股股份)后,4,407,315,9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并于2019年4月18日实施完毕,因此P1=P0-V=24.33-0.21=24.12元/股。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注销的原则”: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发生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情形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365天)。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日)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262.8136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1.50%。

P2=P1×(1+1.50%×D÷365)=24.12×(1+1.50%×251÷365)=24.369元/股。

其中:P2为回购价格,P1为授予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的天数。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为24.369元/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调整后为64,045,046.18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1,832,667.2万股减至441,458,526.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787,374,579	63.09%	-3,741,407	2,783,633,172	63.06%	
二、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630,952,003	36.91%	0	1,630,952,003	36.94%	
三、总股本	4,418,326,672	100.00%	-3,741,407	4,414,585,265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四、其他风险”和“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偿债能力风险。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八、(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第五节 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情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5、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及其变化分析”等章节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利润表相关科目发生变动的解释说明。

4、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元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根据元盛科技最新财务数据更新披露元盛科技最近2年主要财务数据。

5、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根据嘉兴市兴和最新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更新披露嘉兴市兴和基本信息及历史沿革情况。

6、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一)标的公司和中京电子之间的协同效应”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产能布局方面的协同效应、在研发方面的协同效应。

7、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六)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公允性”中根据最新数据更新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8、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以及本次重组协议约定的发行股份价格和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第五节 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情况”等章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的初始转股价格及转股数量进行了更新披露。

9、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发行可转债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本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